

拾壹、資訊教育

全國電化教育“九五”計畫

（1997年4月24日國家教委印發）

一、“八五”期間電化教育發展情況 “八五”期間，我國電化教育事業進一步發展。廣播電視教育、學校電化教育及衛星電視教育網絡建設都取得了顯著成績。電化教育已經成為推動我國教育現代化發展的重要力量。

廣播電視大學和各類廣播電視中等專業學校在學歷教育、非學歷教育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廣播電視大學已發展成為統籌規劃、分級辦學、分級管理的現代遠距離教育系統；五年累計培養高等專科畢業生64萬多人，中等專業畢業生15萬多人，各種非學歷教育結業生500余萬人，30多萬中小學教師通過電視師範教育學歷達標，農民收看農村實用技術教育節目達數千萬人次。

各級各類學校開展電化教育，在促進教學改革，實現教學手段現代化，提高教育質量，培養學生良好的思想品德等方面都發揮了重要作用。學校電教設備及教材擁有量穩步增長；電腦輔助教學及多媒體教學在部分學校開始研究應用；學校電教科研工作由經驗型、對比型研究進入到以教學過程綜合性研究為主的新階段；電教綜合實驗工作對推動實驗縣農、科、教結合和“燎原計劃”的實施發揮了積極作用；全國教育科學“八五”規劃國家教委重點課題《電化教育促進中小學教學優化》等一批科研實驗帶動了學校電教工作的開展。高等學校教育技術專業已形成較完整的專科、本科、研究生（碩士、博士）培養體系。

國家開辦的三套衛星電視教育節目，每天播出47小時，在為中小學師資培訓，擴大廣播電視大學教學規模，開展農村實用技術教育以及對青少年進行思想品德教育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全國衛星電視教育網絡初步形成。各地注意發揮衛星電視教育的優勢，積極為發展當地經濟和培養人才服務。

電教教材數量增長較快，質量有所提高，不同程度地緩解了各級各類學校對電教教材的急需。《小學自然》等一批與九年義務教育文字教材相配套的系列教材的

應用，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教學質量的提高。國家教委先后組織了十次全國優秀電教教材評選，參評教材2000多部，共評出優秀電教教材200多部，300多部被指定為國家教委推薦教材。

電教隊伍穩步發展，形成了一支教師、電教技術人員、科研人員、管理人員組成的專兼職相結合的近20萬人的電教隊伍。經過中央和地方組織的各種類型的崗位培訓、繼續教育，電教隊伍的專業水平有所提高。

國家教委電化教育辦公室的成立，為深化電教改革，加強宏觀管理，推動電教事業發展提供了條件。

“八五”期間，我國電化教育取得的成績，為今后進一步發展奠定了較好的基礎。但是，電化教育在發展中還存在一些問題：電教經費雖有增加，但總體投入仍然不足，對軟硬體投入的比例也不夠合理；在電教教材建設上，由於統籌規劃不夠，造成教材不配套，低水平重復制作的問題；電化教育的法規建設較為薄弱，不能適應教育改革和發展的需要。

二、“九五”期間電化教育發展的指導思想“九五”期間，我國電化教育發展的指導思想是：認真貫徹落實《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全國教育事業“九五”計劃和2010年發展規劃》，適應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緊密圍繞教育重點任務，深化改革，加強管理、提高質量，增進效益，為推進教育現代化，為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服務。

根據國家教育改革與發展的要求，緊密圍繞教育的重點任務開展電化教育。為實現本世紀末我國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和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目標，為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和全面提高教育質量服務充分發揮現代教育技術的優勢，促進應試教育向素質教育的轉變，促進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積極配合、“科教興國”戰略和“可持續發展”戰略實施，充分開發和有效利用電化教育資源，為更多的人提供更多、更好、更方便的受教育機會，培養社會主義建設需要的各類人才。面向農村，開展農村實用技術培訓進一步引導農民脫貧致富。

積極開展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教育，提高國民素質，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

進一步深化改革，理順管理體制，明確職責任務，逐步建立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運行機制。根據我國國情和各地具體情況分類指導，提高質量，增進效益。加強法規建設，逐步使我國電化教育走上科學化、規範化的軌道。

充分利用現代科學技術的新成果，用先進的教育思想、教育方式和教育手段為教育服務。在現代教育媒體研究與應用的基礎上，積極開展教學設計、視聽教育、電腦輔助教學、電腦多媒體教學等工作，將今后不斷開發的、可用於教育教學的各種新技術應用於教育教學過程。從學習過程與學習資源的設計、開發、利用、管理和評價等方面，加強電化教育工作，推動我國教育的現代化進程。

三、電化教育發展目標與任務

（一）積極推進廣播電視教育的改革與發展，加快廣播電視大學開放辦學和教學現代化進程，將廣播電視大學建成具有中國特色的現代遠距離開放大學。

認真貫徹國家教委《關於廣播電視大學貫徹〈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意見》的精神，立足國情，適應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需要，擴大開放辦學程度，發揮現代化教學手段的優勢，為更多的求學者提供終身接受教育的機會和條件。堅持面向地方、面向農村、面向基層、面向邊遠和少數民族地區，多層次、多規格、多功能、多種形式辦學，提高廣大勞動者素質，培養各類應用型人才。

以努力辦好大專學歷教育為基礎，認真提高質量。積極發展“注冊視聽生”教育，通過試點總結“專昇本”教育經驗，逐步向開放性辦學形式過渡，大力發展廣播電視中等專業教育。

大力發展非學歷教育。抓好面向全國的崗位培訓和繼續教育項目，使接受崗位培訓和繼續教育的從業人員達到1 0 0 0萬人次。繼續開展中小學教師學歷達標培訓，積極參與國家教委“百萬校長培訓計劃”和“燎原計劃的百千萬工程”的實施。

(二) 大力發展學校電化教育，提高電化教育水平，切實推進教學改革。

以教學設計理論為指導，開展學科的教學設計，優化多種媒體的組合，努力把現代教育技術的理論與方法運用於教學之中，促進教學改革，提高教學質量。繼續大力推廣和普及常規電教媒體的應用，充分利用現有的衛星教育節目資源進行教學活動，條件具備的學校逐步開展電腦輔助教學和多媒體教學，選擇試點進行交互網絡在學校教學中應用的實驗。

區分不同地區情況，對中小學電化教育設備配備進行分類指導。力爭在“八五”的基礎上，城市中小學和縣城中小學達到國家教委頒布的一類電化教育設備配備標準的學校總數增長8%，有條件的鄉鎮中學、中心校和少數民族寄宿制學校達到二類電化教育設備配備標準。“兩基”提前達標的省份提前完成以上指標。

高等學校要加快現有電教設施、設備的更新改造，積極引進多媒體電腦教學設備，建立多媒體多功能教室。

抓好教師電化教育知識與技能的培訓，使之具有開展電化教學的能力。所有高、中等師範院校應開好電化教育公共課，使學生具備電化教育基礎知識和開展電化教學的基本能力。

正確引導電化教育資金投向，使電化教育硬體與軟體經費投入形成合理比例。

要特別重視、加大軟體和培訓經費的投入。

在全國中小學建立不同類型的電化教育實驗學校，充分運用現代教育技術，促進基礎教育深化改革，促進中小學生全面素質的提高。在總結經驗的基礎上，繼續抓好電教綜合實驗縣工作。高等學校電化教育要以教學為中心，積極配合高校教學改革，開展電化教學課程實驗。

(三) 努力提高教育電視節目質量，加強衛星電視教育網絡建設，辦好教育電視台站。

繼續辦好現有的三套衛星電視教育節目，提高節目質量，力爭多出精品欄目。

按照國家統籌安排，積極開發利用K U頻段，爭取建立教育衛星電視直播系統。

衛星電視教育網絡建設以抓好省和大中城市教育電視台的建設和發展為重點，爭取在全國大多數的盛自治區、直轄市建立省或省會教育電視台，有條件的地區（地級市）建立教育電視台。鞏固和提高現有的教育電視台、收轉台，大力發展衛星地面接收站，積極推進各地教育電視節目進入有線網，進一步擴大教育電視網絡覆蓋面，為遠距離教育服務。

加強教育電視台站管理，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堅持為教育、教學的改革和發展服務，為兩個文明建設服務的辦台方向，提高辦台水平，辦出教育特色。

（四）重點建設配套的電教教材，逐步形成電教教材系列。

積極推進與國家教委審查通過的中小學文字教材相配套的電教教材建設。力爭“九五”末達到發達地區鄉中心校以上的學校，文字教材與配套的音像教材同步進課堂。同時，根據學生年齡特點，搞好選題，協調組織編制適用的輔助電教教材。

廣播電視大學每年要重點建設10門以上課程，修訂10門左右課程的教材，到“九五”末在通用性強、適用面廣、便於開展遠距離教育的專業科類建成50門以上具有較高水平的多種媒體配套教材，並使三分之二以上課程適應開放教學的需要，形成具有廣播電視教育特色的教材系列。廣播電視中等專業類學校要針對各自實際，編制出實用型的電教教材。搞好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和中小學校長培訓用電教教材。根據全國不同區域的經濟地理特點，征集和組織編制適用的燎原學校電教教材。

結合普通高等教育教學改革的實際，充分使用多種媒體，搞好公共課、基礎課和使用面廣的主干課程電教教材建設。對列入面向21世紀教學內容與課程體系改革的課程，要積極做好配套電教教材建設。

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和培訓對象的需求，充分發揮部門、行業和地方的積極性，重點編制急需、適用的成人教育和職業教育實用技術電教教材。

根據需要在有條件的少數民族地區，編譯與九年制義務教育文字教材相配套的電

教教材。

加強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愛國主義教育方面電教教材的建設。

(五) 深入開展電化教育的科學研究工作。

進一步深化基礎理論研究：開展教育技術、現代遠距離開放教育基本理論與方法等方面的研究；重點推進應用理論研究：開展常規電教媒體應用、電腦、多媒體技術在教學中的應用及發展趨勢的研究；加強戰略發展研究。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強領導，理順關係。

各級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門要加強對電化教育的領導，重視電教事業的發展。要將電化教育納入本地區本系統教育發展的整體計劃之中，統籌安排，加強指導與協調；要建立和健全電化教育管理機構，明確職責，理順關係。

(二) 深化改革，抓好試點。

切實做好廣播電視大學“注冊視聽生”試點和以開放辦學形式開展的“專昇本”試點工作，逐步擴大辦學規模，建立以學生自學和收聽、收看為主，與面授、函授、輔導相結合的助學服務系統。改進和完善“注冊視聽生”的教學與考試管理辦法。

建立廣播電視大學教學指導委員會，改革現行教材建設的管理和經費使用辦法，進行教材建設項目管理制的試點，充分發揮電大系統共建優勢，採取多種承建方式進行教材建設。規範多種媒體教學的教學環節，加快考試改革步伐，完善教學質量管理。

成立全國電化教育實驗學校工作指導委員會，指導實驗學校實驗工作，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測、檢查、評估。

(三) 統籌規劃，分工協作，突出重點，切實抓好教材建設，提高質量。

建立全國電教教材建設指導委員會，根據教材建設的方針、政策及有關的法規規

定，推動、指導與協調編制適用的電教教材，提高質量，增加品種，擴大使用範圍和數量。

國家教委和盛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通過下達任務和政策扶植的辦法，逐步建立若干電教教材編制基地。

在統籌規劃，分工協作的同時，逐步引入競爭機制，在貫徹教材多樣化的方針和加強審查、審定工作的前提下，通過組織電教教材招標、推薦等工作，促進多種媒體教材的出版和發行。

制定《衛星電視教育教材（節目）建設項目管理辦法》，加強對衛星電視教育教材（節目）編制工作的管理。

按照國家教委教材審查的有關規定，建立並完善電教教材審查制度，開展優秀電教教材的評選活動。

搞好電教教材的管理和資訊服務，促進市場機制的形成，推動電教教材的交流與使用。完善省級電教館電教資料交流網，逐步建立全國教育電視台節目交流網。

（四）加強各級電教館及高校電教中心的工作，更好地為教學服務。

各級電教館要與當地教研部門、教師培訓機構配合，建設成為本地區學校教學資源開發利用、資訊交流、電教研究、師資培訓、技術服務的中心，加強對中小學及中等專業類學校現代教育技術工作的指導與服務。省級電教館要配合有關部門搞好中小學九年義務教育電教教材的建設，並以此為重點帶動其他工作的開展，為中小學提供有效服務。

要進一步加強高校電教中心建設，將電化教育作為教學改革的一部分一體化考慮、安排，並統一規劃校內包括視聽教學、電腦輔助教學、電腦多媒體教學及其他現代教育技術工作，綜合利用教育資源。

（五）開展培訓工作，建設一支適應電教發展需要的，年齡、知識、專業結構合理的專兼職結合的電教隊伍，並不斷提高隊伍素質。

中小學教師現代教育技術培訓是教師繼續教育的一項重要內容，其工作應納入當

地師訓部門的統一規劃，五年內全國有條件的地區要完成對教師的全員培訓。培訓成績是中小學教師進行考核的一部分，做為教師職務聘任、晉級的重要依據之一。

要有計劃地對電化教育專職人員進行現代教育技術理論、教學理論、相關的電腦知識等方面的培訓，逐步做到持證上崗。

加強教育技術學科建設，辦好教育技術專業，把掌握現代教育技術知識，懂得教學的專業技術人員充實到教學崗位，逐步改善現有電化教育隊伍的年齡結構和知識結構。

做好電化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的評聘工作。電化教育專業技術人員的職務評聘工作，要體現電化教育特點。

（六）抓好電化教育科學研究重點課題，提高電教研究的水平。

組織協調全國電教科研力量，發揮普通高校、電大、電教館專業研究機構和協會組織的科研優勢，調動廣大教師開展電教研究的積極性，搞好《發展教育技術，促進教育現代化》、《廣播電視大學實現現代開放教育的研究》、《電化教育促進中小學由應試教育向素質教育轉變的研究》等"九五"重點課題的研究。

中小學電教研究要與教研部門和當地教師進修院校相互配合，共同開展，優勢互補，提高研究水平。

（七）加強電教法規建設，建立、完善評估檢查制度。

修訂、頒布一批法規性文件，主要包括：《廣播電視教育條例》、《廣播電視大學規程》、《中小學校電化教育規程》、《教育電視台站管理規程》、《教育電視台設備配備標準和教育電視台（收轉台）評估驗收標準》及《加強高校電教工作的意見》等。

認真開展對廣播電視大學的教學評估和教育評估；建立教育電視台年度檢查、評估制度，加強對教育電視台站管理。

積極創造條件逐步把對中小學校電化教育工作的評估列入教育評估指標體系，列

入對中小學校的督導內容。

(八) 多渠道籌措電化教育經費，增加電化教育投入。

電化教育經費投入要以政府財政撥款為主，在政策允許範圍內，可以多渠道籌措。

衛星電視教育網絡建設項目分別納入中央和地方"九五"建設項目，所需建設投資和日常經費分別納入國家和地方財政。

為加快貧困地區電化教育發展，各地應安排一定經費用於電化教育設備購置。

(九) 積極推進電教資訊網絡建設。

利用電腦技術和網絡通信技術，實現電教系統電腦聯網，為電教戰線提供資訊服務，實現資源共享。在建成電教大樓主干網並聯結樓內各局域網的基礎上，依托國家教委中國教育和科研電腦網（CERNET），形成全國電化教育應用網絡（CETNET），充分開發和利用衛星頻道資源，提高資訊傳輸效率。

(十) 辦好電教報刊，加強電化教育的宣傳力度。各級電教刊物都要堅持正確的辦刊方向，對有關電教的方針政策及法規要及時報道。對電教發展的新經驗、新成果要及時進行總結、交流、推廣，發揮好宣傳和導向作用。

(十一) 充分發揮電化教育學術團體、協作組織的作用。加強對高校電化教育協作組織的指導與支持。

(十二) 擴大電化教育的國際交流活動。繼續搞好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國際組織的合作。

教育部關於推進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的意見

教育部關於推進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的意見（2002年3月1日）

教師〔2002〕2號

為適應資訊化社會的發展要求，以資訊化帶動教育現代化，促進教師教育跨越式的發展，積極推進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是一項緊迫的重要任務。現就"十五"期間推進我國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工作，提出以下意見。

一、積極推進教師教育資訊化的重要性和緊迫性

資訊化是當今世界發展潮流，是國家社會發展的趨勢，資訊化水平已成爲衡量一個國家現代化水平和綜合國力的重要指標。積極推進國家資訊化是我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提高國民的資訊素養，培養資訊化人才是國家資訊化建設的根本，教育資訊化是國家資訊化建設的重要基礎。教師教育資訊化既是教育資訊化重要組成部分，又是推動教育資訊化建設的重要力量。

當前，資訊化已經引起中小學的教育思想、觀念、內容、方法等方面發生深刻變革。要實現資訊技術在中小學逐步普及和應用，建設一支數量足夠、質量合格的具有較高資訊素養的中小學師資隊伍是關鍵。目前，我國以現有師範院校爲主體的教師教育機構，存在著資訊基礎設施和資源建設薄弱，現代資訊技術和教育技術在教育教學中尙未普及，在教師教育中還不能廣泛應用現代遠程教育和網絡教育手段等方面的問題，難以適應中小學資訊技術教育發展的需要。因此，教師教育必須加快資訊化進程，加大資訊化建設力度，爲全面提高中小學教師的資訊素養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十五"期間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的指導思想、原則、發展目標和措施

"十五"期間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的指導思想：以鄧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重要思想爲指導，全面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和《全國教育事業第十個五年計劃》，堅持解放思想，因地制宜，開拓創新，與時俱進，注重應用，立足於培養

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新型中小學師資，全面提高中小學教師隊伍的資訊素養。

“十五”期間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的原則：以教育資訊基礎設施建設為基礎，以資訊資源開發為核心，以推進現代資訊技術和教育技術的廣泛應用為重點，以提高教師教育質量為根本。

“十五”期間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的發展目標：

--加快以各級各類師範院校為主體的教師教育機構資訊基礎設施和資源建設，逐步構建全國教師教育資訊化網絡教育體系。

--全面推進現代資訊技術和教育技術在教師教育中的普及和應用，顯著提高中小學教師的資訊素養，促進資訊技術與學科課程的整合。

--積極促進教師教育教學方法和手段、管理體制和辦學方式的改革創新，探索並初步構建資訊環境下教師教育的有效模式。

“十五”期間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的措施：

1、加快教師教育資訊基礎設施建設

--建立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標準，規範和推進各級各類師範院校的資訊基礎設施建設。每所師範院校都要能夠與中國教育科研網聯接，並結合自身條件，充分利用現代遠程教育平台為廣大中小學教師提供豐富的教育服務。

--國家鼓勵和支持師範大學數字化學習環境的示範性建設。重點支持西部若干所師範大學校園網建設與昇級改造工程。依托有條件的師範大學和其他高等學校建設開放式教師教育網絡學院。

--配合中小學“校校通”工程的實施，加強各級教師培訓機構，特別是縣級教師培訓機構的資訊基礎設施建設，增強其為中小學教師開展校本培訓和日常教學提供支持與服務的能力。國家將重點支持中西部貧困地區縣級教師培訓機構資訊基礎設施建設。

--鼓勵和支持東西部地區師範院校之間廣泛開展資訊化建設的對口支援和相互協作，實現全國教師教育資訊化的協同發展。

--繼續在師範院校廣泛、深入地開展“捐贈電腦助學行動”，支持廣大農村和貧困地區中小學開展和普及資訊技術教育。

2、加快教師教育資訊資源建設

--加強衛星電視和電腦網絡等遠程教師教育優質資源的研究和開發，建立教師教育資訊資源庫，開展教師教育遠程教育試點，大力發展遠程教師教育。

--鼓勵和支持通過多種途徑和方式加強教師教育資訊資源的開發。積極整合各類教師教育資訊資源，加強區域性聯合，優勢互補，實現教師教育各類資訊資源的共享。

--要充分利用各種教育資訊資源開展多種形式的教師教育改革實驗，建設本區域的教師教育網絡資源服務中心和服務站台，與當地師範院校和中小學校園網連通，以多種方式為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服務。

3、加強師範院校資訊技術和教育技術等專業建設，培養、培訓適應普及資訊技術教育需要的中小學教師

--有條件的師範院校要開設資訊技術教育等專業，逐步擴大招生名額。探索通過雙學位、主輔修及加強選修課等形式，培養能基本勝任中小學資訊技術教育的師資。引導高師院校資訊技術、教育技術等相關專業畢業生到中小學任教。

--加強師範院校資訊技術相關專業的建設，提高專業教育水平，增加碩士點和博士點數量。擴大教育技術等碩士研究生的培養規模。

--師範院校要開設資訊技術和現代教育技術公共必修課。加強師範院校資訊技術相關公共課程教育教學改革和教材建設。

--不斷提高師範院校教師的資訊素養。5年內，各級各類師範院校的中青年教師，要接受不同程度的資訊技術與教育技術的相關培訓，學會利用教學軟體和通過網絡開展教育教學活動和教學研究。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中小學教師資訊技術培訓教材和教師指導用書。

--把資訊技術教育作為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的重要內容之一。通過各種方式對全體中小學教師進行一輪現代資訊技術和教育技術培訓。要特別加強對骨干教師的資訊技術和教育技術的培訓。

--加強對中小學資訊技術教育專職教師的培訓，爭取用2至3年時間對中小學資訊技術教育骨干教師和網絡技術管理人員有針對性的輪訓一遍，不斷提高他們的業務水平和能力。國家將重點支持中西部地區資訊技術教育師資和管理人員的培訓。

4、以科學研究為先導，積極探索和構建現代資訊技術環境下教師教育教學與教學管理新模式

--以科學研究為先導，鼓勵和支持各級師範院校應用多種資訊技術手段改革教師教育，重視教師教育相關技術及標準的研究，鼓勵師範院校積極參與教師教育資訊化重大技術項目的研究，初步構建具有中國特色的遠程教師教育模式。

--推進資訊技術在教師教育教學過程中的普遍應用，促進資訊技術與教師教育各個專業和學科課程的整合，引導和支持廣大教師在教學中廣泛運用電腦多媒體技術、資訊網絡技術和教育技術等先進手段，改進教學工作，提高教學質量。

--積極研究在資訊環境下教師教育的運行機制和管理模式，研究各類師範院校資訊化教育管理的評價標準，推進教師教育管理的科學化和現代化。

--組織和發動廣大師範院校教師和科研人員對教師教育資訊化以及師範院校和中小學開展資訊技術教育內容、方法、途徑和教學模式以及一系列重要課題的研究。

5、加強領導、管理和評估

--教育部將加強對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的指導和協調，切實保證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扎實、穩步地實施。各級各類師範院校應成立由主管校領導任組長的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領導小組，負責本校資訊化建設的組織實施。

--加強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的有關政策研究，在引入市場機制、東西部聯合與合作、教育資源開發、學位等方面制定相應的配套政策。建立有效的評估體系，制定有關資訊化建設的評估標準，通過有效的評估手段促進教師教育資訊化的健康發展。

--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師範院校要強化資訊安全意識。確保教育資訊源的內容健康、可靠和安全，防範不良資訊的擴散。在吸引外部資金的同時，要把質量和效益放在第一位，淡化商業色彩，堅持教育在資訊化建設中的核心地位，避免商業運作中產生失控的現象。

--教育部將組織專家，依據評估標準對各地教師教育資訊化的實施情況和重點項目的進展情況進行檢查評估。

三、推進"十五"教師教育資訊化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推進教師教育資訊化充滿創新和挑戰，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師範院校既要解放思想，勇於開拓，大膽創新，又要實事求是，扎實穩妥，因地制宜。要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1、堅持統籌規劃，突出重點

--各地教育行政部門根據國家教師教育資訊化的總體部署，與本地教育資訊化建設統一規劃，制訂本地區教師教育資訊化的實施計劃和政策，並具體指導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各級各類師範院校根據國家、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的要求，立足本校實際，制訂具體實施方案，並組織落實。

--推進教師教育資訊化是一項系統工程。在實施教師教育資訊化過程中要注意突出重點，以點帶面。國家將重點支持對教師教育資訊化起示範和輻射作用的項目，帶動全國教師教育資訊化的全面發展和整體水平提高。國家對東部地區和經濟發達地區教師教育資訊化，主要給予政策支持與宏觀指導。

2、堅持資源共享，協同發展

--要積極開發和合理利用各類教師教育資訊資源，在基礎設施建設中，要充分利用現代遠程教育工程中已有的建設條件，重視衛星數字廣播在教師教育資訊化中的積極作用。努力實現教師教育資訊資源的優化配置和有效利用，最大限度地實現各類資訊資源共享，促進教師教育資訊化的可持續發展。

--各地教育行政部門要統籌規劃當地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與中小學普及資訊技術教育和"校校通"工程的實施，提高教育資源的使用效益，相互促進，共同提高。

3、堅持探索創新，注重應用

--推進教師教育資訊化要堅持理論與實踐相結合，要突破傳統教師教育的時空觀，廣泛應用現代資訊技術和教育技術，積極研究、探索和實踐在資訊環境下教師教育教學的理論、觀念、內容、模式和方法的改革和創新，推動我國教師教育的跨越式發展和教師教育質量的顯著提高。

4、堅持政府引導，因地制宜

--推進教師教育資訊化應採取國家、地方和學校三結合的多渠道經費籌措體制。國家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專項經費投入將主要用於對教師教育資訊化有重要影響的重大項目的支持以及中西部欠發達地區的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項目。

--各地在逐漸加大對本地教師教育資訊化的投入之外，要適時制定相關政策，鼓勵和支持有條件的師範院校依托自身優勢，積極探索爭取國內外企業及社會各界的支持與合作，引進技術、管理和資金，通過市場運作機制，實施捲動開發，在推進教師教育資訊化的同時，形成一批有特色的教育資訊產業。保證教師教育資訊化建設的良性循環發展。

請按照本意見精神，結合本地區和學校實際，積極推進教師教育資訊化工作，並將執行中的問題和意見及時報告我部。

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印發《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

實施辦法（試行）”和“《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

應用示範區建設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2002年11月27日）

教發廳〔2002〕22號

為進一步加快教育資訊化的建設步伐，推動全國教育管理資訊化工作向規範化和健康化方向發展，我部發布實施了《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第一部分：學校管理資訊標準）（教發[2002]27號）。為配合該標準的實施和應用，現將《〈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實施辦法（試行）》和《〈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應用示範區建設實施辦法（試行）》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並做好相關工作。

《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實施辦法（試行）

一、意義、任務及要求

資訊標準化是組織現代化管理的重要基礎。加強教育管理資訊標準化工作，對發展教育事業，保障教育資訊化健康有序發展，建立健全我國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的管理資訊系統，提高管理水平，合理開發和使用教育管理資訊化軟體產品，保證產品質量，提高社會和經濟效益具有重要意義。

教育管理資訊標準化工作的主要任務是：組織制定和完善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貫徹實施《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以下簡稱《標準》）和對《標準》的實施進行監督；運用標準化手段為教育管理資訊化建設服務。

《標準》是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立、教育管理軟體產品的研制、生產、檢測、使用和技術服務等項活動的技術依據，有關部門和學校要嚴格貫徹執行。

教育管理資訊標準化工作是教育資訊化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學校和從事教育管理軟體產品開發、生產、服務的企事業單位要把《標準》納入本部門、本單位的工作中，並加強領導和管理。

二、組織管理

教育管理資訊標準化工作實行統一領導、分工負責的原則。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要予以高度重視，並建立使用《標準》的相關制度和辦法。

教育部負責《標準》的制定和管理工作，組織推動《標準》的貫徹實施，並對《標準》的貫徹實施情況進行監督。通過制定政策、提出要求、開展工作、進行示範等措施以推動《標準》的有效貫徹；通過檢查和建立教育管理類軟體的準入制度等措施對《標準》的貫徹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教育部負責國家教育管理資訊標準化工作的組織領導，由教育部發展規劃司負責組織領導和協調全國《標準》的貫徹實施和監督工作，委托教育部教育管理資訊中心對《標準》的實施工作進行技術、業務指導。

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本地區教育管理資訊標準化工作的貫徹實施，具體工作由負責計劃統計工作的部門和資訊中心共同負責；各地（市）、縣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所屬地區教育管理資訊標準化工作的組織實施，具體工作由負責計劃統計工作的部門和負責教育資訊化工作的部門共同負責。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為所屬學校和單位使用《標準》創造必要的條件，並對《標準》的貫徹實施工作進行監督和檢查。

各級各類學校和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根據本單位的工作需要，組織有關人員學習、了解並掌握《標準》，加強《標準》的落實和實施。同時，要通過各種渠道，對《標準》進行宣傳、介紹。

三、《標準》的貫徹實施

自《標準》發布之日起，未進行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建設的教育單位都應嚴格按照《標準》進行建設；已開展該項工作的單位，若有與《標準》相抵觸的，必須於2003年6月底以前予以糾正，並對系統進行改造。

推動《標準》貫徹實施的辦法：

- (1)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對現有管理資訊工作進行檢查，對正在使用的、未採用

《標準》的管理軟體，於 2003 年 6 月底前根據《標準》進行改造；對新開展的管理資訊系統建設工作，實行軟體審核準入制度，逐步完成教育系統教育管理資訊工作的標準化，實現教育管理資訊資源共享。

(2) 建立符合《標準》的覆蓋全國的教育管理資訊網絡，逐步實現中央、省、地(市)、縣和學校間教育管理資訊雙向交流的網絡系統，拓寬教育管理資訊對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的服務面。在《標準》的基礎上，逐步建立覆蓋全國的教育基礎資料庫系統，盡快實現全國範圍內的教育資料資源的交流與共享，以及教育統計及管理資訊的網上收集與發布，並開展有關教育資訊的採集與抽樣工作。

(3) 對上報教育部的教育管理資訊按照《標準》進行審查。

(4) 大力推動《標準》在教育資訊化工作中的應用。在教育資訊化建設的各項工作中，涉及本《標準》的內容，要全面採用《標準》，並對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資訊化建設工作中《標準》的採用情況實施監督和檢查。

(5) 加強對《標準》的宣傳和人員培訓，建立《標準》的宣傳、人員培訓及相關崗位資格認證體系。

(6) 開展《標準》的應用示範工作。2003 年底，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完成 1-2 個地區(原則上地市級 1 個，區縣級 1 個)的《標準》應用示範區建設。同時，選擇部分有條件的高等學校和中等職業學校進行《標準》應用示範校的建設。

(7) 建立教育管理軟體準入制度。成立相應的評測認證機構，對進入教育系統的管理軟體嚴格把關，只有經檢測符合《標準》的軟體產品方可在教育系統推廣使用。

(8) 建立《標準》的擴充和完善機制。

四、《標準》實施的監督

對《標準》實施情況的監督主要通過如下方式進行：

監督抽查

教育部將不定期地組織對教育系統貫徹實施《標準》的情況進行抽查，對落實情況好的地區和學校進行表彰，對不符合《標準》的現象予以糾正。各級教育行政部門也應經常對所屬學校貫徹實施《標準》的情況進行檢查，發現問題，及時糾正，確保《標準》的順利實施。

產品抽查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定期組織對企業開發和學校使用的軟體產品進行抽查，並公布檢查結果。要加大標準化軟體產品的開發力度，盡快用符合《標準》的軟體產品替代非標準化的軟體產品。逐步強制使用符合《標準》的軟體產品。

《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應用示範區建設實施辦法（試行）

一、建設內容、意義及要求

為進一步推動《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以下簡稱《標準》）的貫徹實施，建立《標準》的應用示範基地，積累《標準》應用的經驗和成果，加速《標準》在全國範圍內的應用和推廣，根據《教育部關於發布實施〈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第一部分：學校管理資訊標準）的通知》（教發[2002]27號）精神，決定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選擇 1-2 個有條件的地區（原則上地市級 1 個，區縣級 1 個）建立《標準》應用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

示範區是指：在一定的行政區域內，利用電腦及網絡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建立符合《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的區域管理資訊系統，為區域內的學校和教育行政部門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服務；並建立一條快捷的教育資訊收集和發布渠道，為各級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門的管理和決策提供及時、可靠的資訊。

示範區的建成，對各級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工作的作用和意義體現在：

（1）各級政府獲取全面、準確、及時的教育資訊，為政府的科學、準確決策（特別是與教育有關的宏觀決策）提供依據。

（2）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建立一條方便、快捷、暢通的教育資訊收集與發布渠道，

不僅能為各級政府和上級教育主管部門提供及時可靠的教育資訊，還能為本部門的管理和決策提供大量的資訊服務，實現教育管理資訊資源的交流與共享。同時，通過建立相應的業務資源管理系統，提高部門內部的辦公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3) 學校可以方便地滿足各級政府和上級教育主管部門的資訊需求，對外實現聯網，進行資訊資源的交流與共享，為學校的管理和教學提供服務。同時，通過建立學校內部的辦公及綜合業務資源管理系統，實現學校主要工作的電腦管理，提高學校的管理水平。

二、示範區建設條件

示範區建設必須由當地教育行政部門負責領導和組織實施，並具有相應的組織實施機構。

突出發揮地方發展特色，在同類區域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對周圍和同類地區具有示範引導和輻射作用。

示範區與同類地區相比，必須具有較好的教育資訊化建設條件，必須保證相當數量獨立建制的學校與示範區教育行政部門實現網絡連接。

制定科學可行的示範區發展總體規劃和方案，具有超前性和先導性，示範作用突出，可操作性強。

三、申報與審批

示範區的申報由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向教育部推薦，並提交申報材料。

鑒於示範區的建設涉及到校園網、城域網、《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應用等技術問題，為此，委托教育部教育管理資訊中心具體負責示範區申報材料的評審工作。各地將示範區申報材料送寄教育部教育管理資訊中心。

申報材料包括：所在地區教育行政部門申請報告；所在地區教育資訊化建設的現狀，特別是教育管理資訊化建設的現狀；所在地區教育區域網建設方案；所在地

區教育資訊化建設工作計劃；示範區申請表。

教育部在對申報材料審核後，對符合要求的，授予申請單位“《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應用示範區”組織實施資格，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門組織實施。經過一定時期的實施，由組織實施單位申請考核、驗收，教育部直接或委托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全面考核、驗收。經考核、驗收合格，授予“《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應用示範區”稱號，正式掛牌。

考核標準

(1) 應作為各地教育行政部門的工作重點，列入教育行政部門日常工作，由當地教育行政部門統一領導、協調並組織實施。

(2) 具有適應教育資訊化發展的組織實施機構。

(3) 使用符合《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的示範軟體系統，實現學校和教育行政部門業務管理工作的電腦化，並實現教育管理資訊從學校基層的資料錄入、管理、查詢、統計、分析、上報（含網上上報等多種方式）整個過程的電腦化。

(4) 示範區內 90% 以上獨立建制的學校安裝使用符合《教育管理資訊化標準》的示範軟體。

四、實施和管理

示範區由教育部發展規劃司負責管理，進行統籌規劃、協調布局，教育部教育管理資訊中心負責業務和技術指導。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計劃統計工作的部門和資訊中心負責本地區示範區的推薦，並協助示範區的建設。

示範區由當地教育行政部門組織實施。

各地要做好示範區建設發展規劃和布局，充分發揮示範區的輻射和帶動作用。

各級示範區的上級主管部門應對示範區建設給予傾斜支持，加強管理，不斷總結經驗，交流資訊。

教育部將對示範區建設給予多方面的支持，包括：

- (1) 政策指導與技術支持；
- (2) 開展有關教育資訊化的建設項目時，優先考慮示範區；
- (3) 加強對示範區的宣傳，並對示範區的經驗和成果進行推廣應用，推動全國教育管理資訊化建設；
- (4) 對優秀示範區進行表彰和鼓勵。

示範區建設於 2003 年底前完成。

關於加快中小學資訊技術課程建設的指導意見（草案）

（2000年1月9日修改稿）

一、加快中小學資訊技術課程建設的重大意義

人類即將跨入 21 世紀，資訊社會已經來臨，初見端倪的知識經濟預示著人類經濟社會生活將發生新的巨大變化，資訊的獲取、傳輸、處理和應用能力將作為人們最基本的能力和文化水平的標志。以電腦技術、微電子技術和通信技術為特征的現代資訊技術，已在社會各個領域中得到廣泛應用，正在改變著人們的生產與生活方式、工作與學習方式。當今世界各國都在積極發展資訊技術，我國如不在資訊技術教育方面加快發展，就會拉大與其他發達國家的差距。

在全國中小學積極推進資訊技術教育，促進中小學課程、教材、教學的改革，是貫徹鄧小平同志“三個面向”指示精神，實現教育現代化的需要；是落實《面向 21 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深化基礎教育改革，全面實施素質教育的需要；是面向 21 世紀國際競爭，提高綜合國力和全民素質，培養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新型人才的需要。早在 1984 年，鄧小平同志就指出：“電腦普及要從娃娃做起。”《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指出：“大力提高教育技術手段的現代化水平和教育資訊化程度。”“在高中階段的學校和有條件的初中、小學普及電腦操作和資訊技術教育，使教育科研網絡進入全部高等學校和骨干中等職業學校，逐步進入中小學。”因此，教育部決定加快中小學資訊技術課程的建設，是積極推進資訊技術教育的重要措施。這對於全面推進素質教育，培養學生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對於加快教育現代化進程，鞏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水平；對於推動教育消費，促進教育產業發展，為國民經濟發展作貢獻，都具有重大意義。

二、中小學資訊技術課程的若干重要問題

1· 中小學資訊技術課程的性質與任務：資訊技術課程是中小學一門知識性與技能性相結合的基礎工具課程，應作為必修課單獨開設。

中小學資訊技術課程的任務是：培養學生對資訊技術的興趣和意識，讓學生了

解或掌握資訊技術基本知識和技能，使學生具有獲取資訊、傳輸資訊、處理資訊和應用資訊技術手段的能力，形成良好的文化素養，為他們適應資訊社會的學習、工作和生活打下必要的基礎。

2·課程目標

資訊技術課程設置應考慮學生心智發展水平和不同年齡階段的知識經驗和情感需求。小學、初中和高中階段的教學和學習內容安排應有各自明確的目標，並要體現出各階段的側重點。各階段都要注意培養學生利用資訊技術進行學習的能力和探索、創新精神。

各學段的教學目標是：

小學階段（1）了解資訊技術的應用環境和資訊的一些表現形式。（2）建立對電腦的感性認識，了解資訊技術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培養學生學習、使用電腦的興趣和意識。（3）初步學會用電腦處理文字、圖形的技能。（4）養成良好的電腦使用習慣。

初中階段（1）增強學生的資訊意識，了解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其對社會的影響。（2）了解電腦基本工作原理和學會文字、圖形的處理技能，初步掌握資訊獲取、處理的基本方法。（3）樹立正確的知識產權意識，培養學生的合作精神。

高中階段（1）使學生具有較強的資訊意識，進一步了解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其對社會的影響。（2）理解電腦基本工作原理和了解網絡的基本知識，學會資訊獲取、傳輸、處理、應用的基本方法，初步學會資料處理的基本方法。（3）了解程序設計的基本思想，培養邏輯思維能力。（4）樹立正確的科學態度，自覺依法進行與資訊有關的活動。

3·教學內容和課時安排

教學內容：當前中小學資訊技術課程宜以電腦和網絡技術為主，其教學內容見附件。附件中所列教學內容分為基本模塊和拓展模塊，各地區可根據課程目標和當地的實際情況在以上兩類模塊中選取適當的內容以完成課程目標。

教學內容的選取應考慮資訊社會對公民的基本要求，既要符合中、小學教育規律，又要體現時代特征。

課時安排：小學、初中資訊技術課程，一般不少於 68 學時；高中資訊技術課程一般為 70-148 學時。上機課時不應少於總學時的 70%。

4· 教材編寫原則

(1) 實行“多綱多本”，統一性和靈活性相結合。各省級教育部門可以按照《指導意見》的要求，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制定本地區使用的教學大綱，指導編寫或選用教材。

(2) 教材編寫的指導思想應以培養應用資訊技術解決實際問題能力為主線。教材內容以基本知識、基本操作和應用為主。

(3) 教材體系應以“模塊化”結構組織教學內容以適應技術的發展。

(4) 教材內容安排應遵循學生的認知規律，要注意採用學生所樂意接受的方式，使學生不但“知其然”，還要“知其所以然”。

(5) 知識及技能的傳授應以完成典型“任務”為主，注重學生解決問題能力的培養。教材內容應從完成提出的某一“任務”著手，通過講解或操作實踐使學生完成“任務”，從而達到培養學生提出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綜合能力。

5· 教學評價

本著對發展學生個性和創造精神有利的原則，評價的方式應靈活多樣，可以採用考試、考查和評估學生作品的方法。

不論採用什麼方式進行評價都應鼓勵學生創新，使檢查學生學習質量的手段和方法象資訊技術本身的發展一樣充滿活力。

資訊技術必修課程在中學列入畢業考試科目。在條件成熟時，也可考慮作為普通高校招生考試的科目。

三、組織與實施

(1) 各地教育部門和學校要提高思想認識，明確此項工作的重要意義。要加強領導，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有計劃地使此項工作順利開展。

(2) 全國普通高級中學最遲於 2001 學年開設資訊技術必修課程。城市初級中學最遲於 2001 學年開設資訊技術必修課程；經濟比較發達地區的初級中學，最遲於 2003 學年開始開設資訊技術必修課程；其他地區的初級中學最遲於 2005 學年開設資訊技術必修課程。

城市和經濟比較發達地區的小學最遲於 2005 年學年普及資訊技術教育；其他地區的小學最遲於 2010 學年普及資訊技術教育。

各地各校應積極創造條件，因地制宜，爭取盡快實施上述規劃目標，有條件的地區可以提前實現以上規劃目標。

(3) 在中小學開設資訊技術課程，需要很大的資金投入。各級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門要根據財力情況，每年安排一定數量的專項經費用於資訊技術課程建設，並保證隨著經濟的增長逐年有所增加。專項經費來源可明確規定為：財政撥款、部分教育設備費、部分城鄉教育附加費、部分勤工儉學收入。還可採用多種方式籌集經費（如貸款），爭取企業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

(4) 要做好資訊技術課程教師的培訓工作，使教師能夠適應新的課程教學的要求。各地要根據文件精神 and 當地實際情況制定培訓大綱和培訓內容，編寫培訓教材。要建立國家、地方和學校的三級培訓體系，利用多種渠道進行培訓。

附件：

教學內容：以下模塊分為兩類，不帶星號“*”的為基本模塊，帶星號“*”的為拓展模塊。

小學：

模塊一 資訊技術初步

1. 了解資訊技術基本工具的作用，如電腦、雷達、電視、電話等。2. 了解電腦各個部件的作用，掌握鍵盤和滑鼠器的基本操作。3. 認識多媒體，了解電腦在其他學科學習中的一些應用。

模塊二 操作系統的簡單操作

(1) 掌握操作系統的簡單使用。(2) 學會對文件和文件夾（目錄）的基本操作。

模塊三 用電腦畫畫

1. 繪圖工具的使用。2. 圖形的制作。3. 圖形的著色。4. 圖形的修改、復制、組合等處理。

模塊四 用電腦作文

(1) 中文字輸入。(2) 文字處理的基本操作。(3) 文章的編輯、排版和保存。

* 模塊五 網絡的簡單應用

1. 學會用瀏覽器收集材料。2. 學會使用電子信件。

* 模塊六 用電腦制作多媒體作品

1. 多媒體作品的簡單介紹。2. 多媒體作品的編輯。3. 多媒體作品的展示。

初中：

模塊一 資訊技術簡介

1. 資訊與資訊社會。2. 資訊技術應用初步。 資訊技術發展趨勢。4. 電腦在資訊社會中的地位和作用。5. 電腦的基本結構和軟體簡介。

模塊二 操作系統簡介

1. 操作系統的基本概念及發展。2. 使用者界面的基本概念和操作。3. 文件

和文件夾（目錄）的組織結構及基本操作。4. 操作系統簡單工作原理。

模塊三 文字處理的基本方法

1. 中文字輸入。2. 文本的編輯、修改。3. 版式的設計。

* 模塊四 用電腦處理資料

1. 電子表格的基本知識。2. 表格資料的輸入和編輯。3. 資料的表格處理。
4. 資料圖表的創建。

* 模塊五 網絡基礎及其應用

1. 網絡的基本概念。2. 因特網及其提供的資訊服務。3. 資訊的搜索、瀏覽及下載。4. 電子信件的使用。

(5) 網頁制作

* 模塊六 用電腦制作多媒體作品

1. 多媒體介紹。2. 多媒體作品文字的編輯。3. 作品中各種媒體資料的使用。
4. 作品的組織和展示。

模塊七 電腦系統的硬體和軟體

1. 資料在電腦中的表示。2. 電腦硬體及基本工作原理。3. 電腦的軟體系統。
4. 電腦安全。5. 電腦使用的道德規範。
6. 電腦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高中：

模塊一 資訊技術基礎

1. 資訊與資訊處理。2. 資訊技術的應用。3. 資訊技術發展展望。4. 電腦與資訊技術。5. 電腦的基本結構和軟體簡介。

模塊二 操作系統簡介

1. 操作系統的概念和發展。
2. 使用者界面的基本概念和操作。
3. 文件、文件夾（目錄）的組織結構及基本操作。
4. 系統中軟硬體資源的管理和維護。
5. 操作系統簡單工作原理。

模塊三 文字處理的基本方法

1. 中文字的輸入。
2. 文本的編輯。
3. 其他對象的插入。
4. 特殊效果的處理。
5. 版式設計。

模塊四 網絡基礎及其應用

1. 網絡通信基礎。
2. 因特網及其提供的資訊服務。
3. 因特網上資訊的搜索、瀏覽和下載。
4. 電子信件的使用。
5. 因特網上其他應用。
6. 網頁制作。

模塊五 資料庫初步

- 1 資料庫基本概念。
- 2 資料庫的操作環境及其操作。
- 3 資料的組織與利用。

模塊六 程序設計方法

- 1 問題的算法表示。
- 2 算法的程序實現。
- 3 程序設計思想和方法。

* 模塊七 用電腦制作多媒體作品

- (1) 多媒體著作工具及其特點。
- (2) 各類媒體資料的處理與使用。
- (3) 多媒體作品的制作。
- (4) 多媒體作品的發布。

模塊八 電腦硬體結構及軟體系統

1. 資訊的數字化表示。
2. 電腦的硬體及基本工作原理。
3. 軟體系統簡介。
4. 電腦的安全。
5. 電腦使用道德規範。
6. 電腦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中小學校電化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中小學電化教育工作並加強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中小學校電化教育是在教育教學過程中，運用投影、幻燈、錄音、錄影、廣播、電影、電視、電腦等現代教育技術，傳遞教育資訊，並對這一過程進行設計、研究和管理的一種教育形式。是促進學校教育教學改革、提高教育教學質量的有效途徑和方法。是實現教育現代化的重要內容。

第三條 中小學校開展電化教育應從實際出發，堅持因地制宜、講求實效、逐步提高的原則。要充分發揮各種電教媒體在教育教學中的作用，注重教學應用與研究。

第四條 各級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門應積極創造條件，扶持中小學校開展電化教育，將中小學電化教育工作列入當地教育事業的發展規劃。

第二章 機構與職能

第五條 中小學校應建立專門機構或指定有關部門負責電化教育。其名稱可根據學校的規模稱為電化教育室（中心）或電化教育組，規模較小的中小學校也可在教學管理部門設專人或兼職人員負責此項工作。

第六條 中小學校電化教育機構要在學校的統一管理下，與校內各相關部門相互配合，完成電化教育工作，其主要職責：

1. 擬定學校電化教育工作計劃，協調學校各部門開展電化教育工作，並承擔其中一部分教學任務。
2. 收集、購置、編制、管理電化教育教材和資料。
3. 維護、管理電化教育器材、設備、設施。
4. 組織教師參加電化教育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培訓。
5. 組織並參與電化教育的實驗研究。

第七條 中小學從事電化教育的人員編制，由學校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在學校教職工總編制內確定，按學校規模和電化教育開展的實際配備專職或兼職電教人員

第八條 中小學校電化教育機構的負責人應有較高的政治素質、熟悉電教業務，有較強的教學和管理能力，一般應具有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電化教育機構的負責人應保持相對穩定。

第三章 電教專職人員與學科教師

第九條 中小學校電化教育機構的專職人員是教學人員，必須具備教師資格，熟悉教學業務，掌握電化教育的知識、技能和技巧。中小學校電教專職人員應通過教育行政部門組織的業務培訓與考核，不斷提高電化教育水平。

第十條 中小學校電化教育專職人員的專業技術職務按國家規定評聘。在評審與聘任時，要充分考慮電化教育工作的性質與特點。

第十一條 電化教育專職人員要組織、指導學科教師開展電化教學。

中小學校應聘請優秀教師作為電化教育機構的兼職人員開展工作。教師擔任電教機構的工作或編制教材、資料應計算教學工作量。優秀的電教教材、電教研究成果，應與相應的科研、教學研究成果同等對待。教師開展電化教學的實績，應作為考核教師的內容。

第十二條 學科教師要增強現代教育意識，學習並掌握電化教育的基本知識和技能；積極採用現代教學手段，開展電化教學；研究電教教材教法；總結電化教學經驗，提高教學質量和效率。

第四章 經費與設備

第十三條 中小學校開展電化教育要有必要的經費保證，各級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門要逐年增加對中小學電化教育經費的投入。學校應確定一定的經費比例開展電化教育。

第十四條 電化教育的設備是開展電化教育的基礎。學校要按照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制定的有關中小學校電化教育教學儀器設備配備目錄，根據教學的實際需要，統籌配備電化教育設備。要加強電化教育設備、設施的維護和管理，提高利用率。

第十五條 學校電化教育設備、設施是為教育教學服務的，不得挪作它用。

第五章 電教教材與資料

第十六條 開展電化教育的中小學校要加強電教教材（音像、多媒體）、資料建設，保證有足夠的經費用於配備電教教材、資料，做到與電教設備、設施建設同步發展。

第十七條 中上學校應根據教學的需要，合理選擇和配備由中央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印發的中小學教學用書目錄所列入的全國或地方通用的電教教材，有條件的學校可根據實際需要自行編制補充性電教教材供學校教學使用，要做好學校電教教材的管理和應用工作。

第十八條 中小學校電教教材、資料的編輯、出版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中小學校不得使用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非法的音像制品。

第六章 管理與領導

第十九條 地方各級教育行政部門主管本地區的中小學校電化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區電化教育發展規劃及工作計劃，並檢查、評估和督導中小學校電化教育工作，協調電教、教研、裝備、師訓部門保障學校電化教育工作的健康發展。

第二十條 地方各級電化教育館（中心）是當地中小學電化教育的教材（資料）中心、研究中心、人員培訓和技術服務中心，教育行政部門應加強對中小學校電化教育工作的管理與指導。

第二十一條 中小學校要貫徹上級關於電化教育的各項方針、政策，加強對電化教育工作的領導，將其納入學校整體工作之中，並要有一名校級領導主管電化教育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小學校要重視對學科教師開展電化教育的基本知識和技能的培訓，有計劃地組織不同層次、不同形式、不同內容的教師培訓活動，推動學校電化教育工作廣泛深入的開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適用於普通中小學校。中等專業學校、中等技術學校、技工學校、職業中學、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可參照執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可根據本規程，結合本地區實際，制訂實施細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關規定凡與本規程有不符的，以本規程為準。

廣播電視大學暫行規定

(1988年5月16日國家教委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播電視大學是我國高等教育事業的組成部門。爲了加強宏觀管理，保證教育質量，促進廣播電視大學的發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廣播電視大學是指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地方廣播電視大學及其分校、教學管理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

第三條 廣播電視大學應以“教育必須爲社會主義建設服務，社會主義建設必須依靠教育”爲辦學的指導思想，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和政策，培養社會主義建設所需要的合格人才，提高勞動者的科學文化水平。

第四條 廣播電視大學應加強同普通高等學校、成人高等學校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機構之間的聯系和協作。

第二章 性質與任務

第五條 廣播電視大學是採用廣播、電視、印刷和視聽教材等媒體進行地遠距離教學的開放性高等學校，是在教學上實行統籌規劃、分級辦學、分級管理的遠距離教育系統。

第六條 廣播電視大學的主要任務是：舉辦以高等專科爲主的學歷教育，同時，爲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及社會各界的職業技術教育、崗位培訓、專業培訓、繼續教育提供教學服務。

第三章 設置原則

第七條 設置廣播電視大學及其分校、工作站，應根據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和辦學條件的可能，統籌規劃，合理布局，處理好發展廣播電視教育同發展其他各類高等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的關係，講求辦學質量和辦學效益。

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設置。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設置。

省、自治區所屬地區（含地級市，下同）可根據在籍學生人數設置廣播電視大學分校。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所屬市，可根據辦學任務及在籍學生人數設置廣播電視大學分校或工作站。

縣（含縣級市，下同）和各級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可根據在籍學生人數及其他類成人教育的需要，統籌設立相應的工作站。

廣播電視大學分校及工作站，根據教學管理的需要組建教學班。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可舉辦實驗性直屬教學班。

第八條 廣播電視大學設置專業和課程，應根據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符合通用性強，適應面廣、學員視聽率高的原則。

廣播電視大學高等專科專業，可分別由中央、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及省、自治區所屬地區分校設置。

廣播電視大學可按以上原則接受國務院有關部門的委托設置專業和課程。

第九條 廣播電視大學可根據人才需求附設中專部。

中專部的專業或課程，可分別由中央、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及省、自治區所屬地區分校設置。

第四章 設置標準

第十條 設置廣播電視大學及其分校，應當配備具有較高政府素質和管理能力，達到大學本科畢業文化水平，熟悉遠距離教育規律的專職校長和副校長。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及其分校應配備一定數量的教學管理人員和專職或兼職從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員。

設置工作站，應當配備具有較高的政治素質和管理能力，達到大學專科畢業以上文化水平的專職負責人。

第十一條 設置廣播電視大學，須配備與教學任務相適應的合格教師。

廣播電視大學的教師須具有與所擔任教學工作相適應的學術水平，懂得遠距離教育的教學法，並具有編寫輔導教材和進行面授輔導的能力。

第十二條 廣播電視大學的專任或兼任教師，均須通過任課資格審查，方可擔任課程教學，其資格審查和聘任辦法，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廣播電視大學每個專業至少應當分別配備具有副教授或相當於副教授以上職務的專任或兼任教師兩名，每門課程至少應當分別配備具有講師或相當於講師以上職務的專任或兼任主講教師一名。輔導教師的配備標準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廣播電視大學全國統一開設課程的主講教師和教材主編應從全國範圍內擇優聘任。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大學所需的基本建設投資和辦學經費，須有穩定的來源和切實的保證。學員人均經常費開支標準和解決辦法，應區別不同的辦學層次，學科類別及學習年限，按國家或地方人民政府的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設置廣播電視大學，須具有與學校任務和規模相適應的固定校舍、圖書資料、儀器設備，有相對穩定（含租用）的教學實習、實驗基地。

第五章 審批程序

第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的設置和變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審核，報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

省、自治區所屬地區廣播電視大學分校、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市區分校或工作站的設置和變更，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報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審核，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批准，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

縣和各級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的廣播電視大學工作站的設置和變更，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審核，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報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設置專業的科類計劃和崗位培訓、專業培訓、繼續教育的課程及附設中專部，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審核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及省、自治區所屬地區分校設置專科專業和崗位培訓、專業培訓、繼續教育的課程及附設中專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核批准，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

第十七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教育行政部門應在規定職權內，依照本規定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規定，分別對廣播電視大學申請設置或變更學校專業及課程進行全面審查，並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

第六章 職責

第十八條 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職責：

1. 舉辦全國統一開設的專業科類，制訂相應的教學計劃和統一開設課程的教學大綱；
2. 負責編審統一開設課程的印刷教材，制作視聽教材，並出版發行；
3. 負責統一開設課程的考試和命題工作；
4. 加強師資、技術人員、管理干部培訓工作；
5. 開展遠距離高等教育、教學工作的研究；
6. 指導省、自治區、直轄市廣播電視大學的教學業務工作。

第十九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的職責：

1. 舉辦面向本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統一開設的專業，制訂相應的教學計劃，並組織實施；
2. 擬訂自行開設課程的教學大綱，編寫自行開設課程的印刷教材及教學輔導資料，制作自行開設課程的視聽教材；
3. 組織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統一開設課程的考試及評卷，負責自開課程的考試和命題等工作；
4. 根據教育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制定教學、教務、考務、學籍等管理細則，

並組織實施。負責錄取新生，頒發畢業證書、單科證書、結業證書；

5. 培訓師資，開展教學研究，總結交流辦學、教學經驗；
6. 指導廣播電視大學分校和工作站的教學業務工作；
7. 指導學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條 廣播電視大學分校和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市區廣播電視大學分校或工作站的職責：

1. 按照中央、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的教學計劃，組織聽課、輔導、答疑、批改作業、考試、考核、實驗、實習、畢業作業（論文）等教學活動；
2. 貫徹執行上級教育行政部門頒發的關於教學、教務、考務、學籍管理等規章制度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制定的相應的管理細則；
3. 負責所屬工作站、教學班的組建和教學管理；
4. 對學生進行思想政治教育；
5. 頒發結業證書；
6. 省、自治區所屬地區分校須負責面向本地區自辦的專科畢業及其他層次教育的教學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大學工作站的職責：

1. 聘請輔導教師和非學歷教育自開課程的任課教師；
2. 負責各教學環節的組織工作和教學班的各項管理工作；
3. 做好學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章 教學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視大學面向全社會實施開放教學。採取視聽、自學、函授、面授輔導相結合的教學形式。以視聽和自學為主。

第二十三條 廣播電視大學的教學過程採用全國統一開設課程和地主自行開設課程相結合，以全國統一開設課程為主的方式。

第二十四條 廣播電視大學舉辦的學歷教育，學員須通過國家規定的入學考試，方能取得學籍。學籍管理辦法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條 廣播電視大學舉辦的學歷教育實行學分制和學年制，並逐步向完全的學分制過渡。

實行學年制，應根據全日學習或業餘學習和學科類別的需要確定學制。

實行學分制，應根據學科類別的需要，確定各門課程的學分。適當縮短或延長學員的學習年限。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視大學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參加與各類高等教育和中等職業技術教育聯合辦學。在相同層次、專業範圍內逐步實行廣播電視大學和其他類成人教育相互承認學分或成績。

第八章 管理體制

第二十七條 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為國家教育委員會直屬高等學校，接受國家教育委員會的領導和管理。

第二十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為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所屬高等學校，接受同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和教育行政部門的管理。教學業務接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指導。

第二十九條 省、自治區所屬地區廣播電視大學分校，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市區廣播電視大學分校或工作站，行政上接受同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和教育行政部門的管理，教學業務接受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廣播電視大學的指導和管理。

第三十條 縣或各級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心單位的廣播電視大學工作站及其教學班，接受縣人民政府或本單位領導，接受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的管理。教學業務接受隸屬的廣播電視大學及其分校的指導和管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和地方各級教育行政部門依照本規定，分別負責對廣播電視大學進行檢查、考核，凡不符合本規定的，須予以整頓。整頓辦法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施行前的有關規定，凡與本規定相抵触的，以本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